

3. 在協助國人上，研擬對新移民家人的服務，增進國人對新移民的了解。透過電視媒體宣傳，讓國內民眾有所認知，鼓勵新移民接受本國教育。

第三節 焦點團體座談意見彙整與分析

本研究根據 2007 年 1 月 26 日研究小組在國立中正大學發表之期中報告所擬具之我國未來推動新移民教育初步政策建議的適當性(含重要性、實施的階段性與可行性)，召開分區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和實務工作者，針對此一初步政策提出相關意見或建議，俾利於後續之修正，並提供教育部政策之重要參考。本研究小組先後於 20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召開南區焦點團體座談會，南區全部與會者共 16 位，書面填答者 11 人；意見之後的(南 1)則是第一位專家代號，以此類推。20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假教育部 215 會議室召開北區焦點團體座談會，北區全部與會者共 10 位，書面填答者 10 人；意見之後的(北 1)則是第一位專家代號，以此類推。20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假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召開中區焦點團體座談會，中區與會者共 16 人，書面填答者 7 人；意見之後的(中 1)則是第一位專家代號，以此類推。三區與會者共 42 人，書面填答者共 28 人。茲將新移民教育政策發展北、中、南三區焦點團體座談會之意見彙整如下。

壹、新移民教育五大政策向度

透過表 4-3-1 新移民教育五大政策向度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五大政策向度」的內容「重要」，佔 82%，應於「近程階段」即實施，佔 61%，且有半數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50%。與會人員對五大政策向度未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表 4-3-1 新移民教育五大政策向度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五大政策向度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1.核心理念、政策定位與設計與實施原則； 2.教育目標； 3.課程類型與內容； 4.教育成果的評鑑； 5.輔助性策略設計。	重要	23(82%)	近程	17(61%)	很可行	14(50%)
	普通	2(7%)	中程	4(14%)	普通	10(36%)
	不重要	1(4%)	遠程	3(11%)	不可行	0(0%)
	未填答	2(7%)	未填答	4(14%)	未填答	4(14%)

N=28

貳、新移民教育政策內涵

一、核心理念

透過表 4-3-2 新移民教育政策內涵「核心理念」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核心理念」的內容「重要」，佔 86%，應於「近程階段」即實施，佔 57%，且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71%。

表 4-3-2 新移民教育政策內涵「核心理念」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新移民教育政策內涵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1.1 核心理念：普及多元文化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	重要	24(86%)	近程	16(57%)	很可行	20(71%)
	普通	2(7%)	中程	7(25%)	普通	5(18%)
	不重要	0(0%)	遠程	4(14%)	不可行	0(0%)
	未填答	2(7%)	未填答	1(4%)	未填答	3(11%)

N=28

與會人員建議納入「核心理念」的內容如下：

1. 提昇新移民語文能力、促進多元文化教育。(南 4)
2. 厚植生活能力、參與現代社會(以人為本，而不是將理念定為外於「人」)。(南 5)
3. 增列針對個人角度之理念。(南 7)
4. 本土適應力。(中 2)
5. 增強本土化適應力，發展在地化職能學習。(中 4)
6. 把追求幸福快樂的目標放入。(中 8)

二、政策定位

透過表 4-3-3 新移民教育政策內涵「政策定位」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政策定位」的內容是「重要」，佔 82%，應於「近程階段」即實施，佔 61%，且有一半的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71%。

表 4-3-3 新移民教育政策內涵「政策定位」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新移民教育政策內涵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1.2 政策定位：以內政部門強化移民定居的各種方案；以教育部門強化各階段教育的橫向與縱向的統整。	重要	23(82%)	近程	17(61%)	很可行	20(71%)
	普通	2(7%)	中程	7 (25%)	普通	3(11%)
	不重要	1(4%)	遠程	1 (4%)	不可行	2(7%)
	未填答	2 (7%)	未填答	3 (10%)	未填答	3(11%)

N=28

與會人員對 1.2 的建議如下：

1. 做好教育各級階段的銜接統整。(南 4)
2. 以全民政府的視野，結合整體政府部門，建立多元文化社會，提昇國家競爭力。(南 5)
3. 增列思考，國家教育定位而非僅社會教育的定位／橫縱向的整合。(南 7)
4. 目前實務工作常碰到的問題就是到底誰要來統籌。現在常碰到的就是各行其是，教育部、內政部大家都不相干，如果可以在這個制度裡規範清楚，未來才有可能改善現在的狀況。(南 7)
5. 新移民的政策在中央的確有需要去整合。我們一直跟中央反應每個縣市應成立一個新移民中心，由市長當主任委員，各局室相關：勞工局、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等各局長都是委員，各自去執行自己應該做的工作。但目前各縣市政府並未積極去成立。(南 7)
6. 要瞭解教育內容，是否以就業為主。(南 9)
7. 就教育局來講，教育局就分三個區塊，學務課就做外籍配偶子女課業輔導，還有教育優先區子女教育部份；社教課就是做識字教育、成教，家庭教育部份就做家庭教育的部份；社會局就做生活適應的部份。其實這個部分是真的可以連結的。(南 11)
8. 內政部主要負責移民定居方面，教育部負責各階段的教育，對於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部分是否算是容納在兩個之中？還是以其他的觀點來看待生活適應？若以歸屬於教育部的面向來看，似乎是屬於終身教育的社教司來管，但是它的面向又很廣。(北 1)
9. 中央政府所提供的新移民教育政策向度與內涵，與各縣市政府所提供的教育內容是否有差別？或是彰顯的意涵為何？(北 1)
10. 現在生活輔導的方面是由內政部主辦，識字方面的教育是由教育部主辦，但是在識字的過程中也有生活輔導的面向與內涵。(北 1)
11. 內政部與教育部門經常不同調，統整是十分重要。(中 2)
12. 內政部給的鐘點費比教育部還要多，很多的老師就會覺得，為什麼同樣教基本教育班，可是領的錢不一樣。內政部跟教育部是兩個不同系統，如果中間有一個跨部會的部門，作為統合這二個部會之間橋樑的行政單

位。外籍配偶也能有一個可信任的管道，獲得生活各種知識及訊息。(中 6)

13. 今年跟內政部要了一筆錢，在二十個鄉鎮開了二十班，一班九堂課，全程參與有 500 元交通費，教師鐘點費 400 元，但教育部下來是 260 元，如何讓政策在中央就整合，到地方下來才不會打架。(中 7)

三、設計與實施原則

透過表 4-3-4 新移民教育政策內涵「設計與實施原則」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設計與實施原則」的內容是「重要」，佔 86%，應於「近程階段」即實施，佔 64%，且有半數以上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68%。

表 4-3-4 新移民教育政策內涵「設計與實施原則」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新移民教育政策內涵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1.3 設計與實施原則：中央政府提供新移民教育政策發展向度與內涵，各縣市政府提供新移民充分的教育管道與教育內容，實施時務求彈性與多樣性，以符合新移民之特性與需求。	重要	24(86%)	近程	18(64%)	很可行	19(68%)
	普通	2(7%)	中程	5(18%)	普通	4(14%)
	不重要	0(0%)	遠程	0(0%)	不可行	0(0%)
	未填答	2(7%)	未填答	5(18%)	未填答	5(18%)

與會人員對 1.3 的建議如下：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擬訂新移民教育政策發展向度與內涵。(南 4)
2. 內政部門提供新移民教育政策發展向度與內涵，各縣市政府提供新移民充分的教育管道與教育內容，實施時務求彈性與多樣性，以符合新移民之特性與需求。(南 5)
3. 除彈性、多樣外，也應顧及永續性。應結合地方特色與資源。(北 6)

四、新移民教育政策內涵：其他建議：

1. 納入衛生署，掌握外籍配偶的動向，並辦理衛教、育嬰等。新聞局可要求媒體多做正向報導。(北 5)
2. 陸委會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也應合作。(中 6)

參、新移民教育目標

一、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提升新移民個人價值，滿足其學習需求

透過表 4-3-5 新移民教育目標「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提升新移民個人價值，滿足其學習需求」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上述教育目標「重要」，佔 85%，應於「近程階段」即實施，佔 39%，且有半數的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53%。

表 4-3-5 新移民教育目標「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提升新移民個人價值，滿足其學習需求」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新移民教育目標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2.1 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提升新移民個人價值，滿足其學習需求。	重要	24(85%)	近程	11(39%)	很可行	15(53%)
	普通	1(4%)	中程	8 (29%)	普通	8(29%)
	不重要	1(4%)	遠程	6 (21%)	不可行	1(4%)
	未填答	2 (7%)	未填答	3 (11%)	未填答	4(14%)

N=28

與會人員對 2.1 的建議如下：

1. 目前台灣的終身教育不是完全適合新移民。因為目前的終身教育是針對我們土生土長的本土台灣人民，我們在語言上沒有問題，可以再回流，但是對新移民而言，她們有語言上與時間上的限制，因此並不是完全的適用於目前的這套終身學習的體制，既然終身學習是我們教育政策未來的方向，那針對這些新移民，我們對她們的終身學習的方向是值得未來去思考的。(北 2)
2. 我們要把外籍配偶的教育做到何種程度？是文化認同、親子教育？我們目前的工作應該是協助她們融入台灣的生活，往後她要不要繼續往終身教育發展應該是讓她自己決定，應該把她們視為一般的在地人，才不會又標籤化。(北 5)
3. 識字班與補校是完全不一樣的，成教班沒有學歷上的限制，補校一定要上 3 年，對於新移民的終身學習方面，應該開闢另外一個管道。(北 6)
4. 在社區大學體系中，他們可以修學分，例如：烹飪等，未來他們考證照時，就給他們學分認證。或在學歷認證時，當成一種學歷認證的指標，以鼓勵他們參與終身學習體系。(中 3)
5. 教育應該要涵蓋他整個生活的需要，之後他才會很認真學習。(南 9)
6. 有一些姐妹，是不想出來上課。他們認為上課幹麻？去洗碗、打工很苦的工作，不需要很強的國語能力。我們嫁到這邊，語言不通、就業困難，所以我覺得教育跟就業這部份，是我們要做的。…因為家裡不鼓勵她上班，

- 小孩要買什麼都是婆婆跟先生出，小孩認為媽媽沒有用，媽媽沒有什麼貢獻，所以我覺得很重要的就是就業的問題。(南 1)
7. 很多外籍姐妹把工作擺第一，教育擺第二，是不是就像阮姐妹所講的，要加強技職教育這部份。(南 6)
 8. 基礎的識字是不是因應生活需要；另外就是教育體系的認證。(南 15)
 9. 外籍配偶的生活能力很強，只是語言的關係必須重新學習，那我們要做的就是如何把她們的這些能力轉換變成台灣的新樣貌、身分再出現。(北 4)
 10. 增強本土化的適應力及發展在地化的職能素質。這個對他們比較實用一點。(中 5)

二、培養新移民家庭之跨文化能力，俾利於其家庭與婚姻功能之發揮

透過表 4-3-6 新移民教育目標「培養新移民家庭之跨文化能力，俾利於其家庭與婚姻功能之發揮」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上述教育目標「重要」，佔 75%，應於「近程階段」即實施，佔 50%，且有半數以上的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61%。與會人員對此目標未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表 4-3-6 新移民教育目標「培養新移民家庭之跨文化能力，俾利於其家庭與婚姻功能之發揮」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新移民教育目標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2.2.培養新移民家庭之跨文化能力，俾利於其家庭與婚姻功能之發揮。	重要	21(75%)	近程	14(50%)	很可行	17(61%)
	普通	5(18%)	中程	9 (32%)	普通	6(21%)
	不重要	0(0%)	遠程	2 (7%)	不可行	1(4%)
	未填答	2 (7%)	未填答	3 (11%)	未填答	4(14%)

N=28

三、建立新臺灣之子跨文化認同，從小培養健全的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

透過表 4-3-7 新移民教育目標「建立新臺灣之子跨文化認同，從小培養健全的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上述教育目標「重要」，佔 86%，應於「近程階段」即實施，佔 71%，且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79%。

表 4-3-7 新移民教育目標「建立新臺灣之子跨文化認同，從小培養健全的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新移民教育目標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2.3.建立新臺灣之子跨文化認同，從小培養健全的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	重要	24(86%)	近程	20(71%)	很可行	22(79%)
	普通	2(7%)	中程	2(7%)	普通	2(7%)
	不重要	0(0%)	遠程	3(11%)	不可行	0(0%)
	未填答	2(7%)	未填答	3(11%)	未填答	4(14%)

N=28

與會人員對 2.3 的建議如下：

1. 認同？或素養？(北 2)
2. 應先建立新移民子女對其母國文化之認同，例如辦理全國性之新移民母語演講比賽。(中 3)

四、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多元文化素養和世界觀，並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

透過表 4-3-8 新移民教育目標「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多元文化素養和世界觀，並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上述教育目標「重要」，佔 82%，應於「近程階段」即實施，佔 50%，且一半的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54%。與會人員建議「積極培訓教師，從教育深耕」(北 3)、「贊同，應有互惠生存，平等之概念」(北 6)。

表 4-3-8 新移民教育目標「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多元文化素養和世界觀，並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新移民教育目標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2.4. 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多元文化素養和世界觀，並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	重要	23(82%)	近程	14(50%)	很可行	15(54%)
	普通	2(7%)	中程	6(21%)	普通	9(32%)
	不重要	0(0%)	遠程	6(21%)	不可行	0(0%)
	未填答	3(11%)	未填答	2(7%)	未填答	4(14%)

N=28

五、其他建議

與會人員對新移民教育目標的其他建議如下：

1. 無論是子女的部份，或是姐妹們的自信心，是需要我們去培養起來的。(南 11)
2. 是不是在娶她們過來之前，先教育他們的婆婆跟先生。教育以後才能允許娶外籍新娘進來。(南 9)

肆、新移民教育課程類型與內容

一、針對新移民：設立分級中文課程，協助新移民培養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並能運用各種移民服務管道的資訊，以符合國籍法所需之國民常識之要求

透過表 4-3-9 新移民教育課程類型與內容「針對新移民：設立分級中文課程，協助新移民培養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並能運用各種移民服務管道的資訊，以符合國籍法所需之國民常識之要求」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課程類型與內容「重要」，佔 82%，應於「近程階段」即實施，佔 72%，且半數以上的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68%。

表 4-3-9 「針對新移民：設立分級中文課程，協助新移民培養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並能運用各種移民服務管道的資訊，以符合國籍法所需之國民常識之要求」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課程類型與內容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3.1.1. 針對新移民：設立分級中文課程，協助新移民培養基本的聽說讀寫能力，並能運用各種移民服務管道的資訊，以符合國籍法所需之國民常識之要求。	重要	23(82%)	近程	20(72%)	很可行	19(68%)
	普通	2(7%)	中程	4 (14%)	普通	4(14%)
	不重要	0(0%)	遠程	0 (0%)	不可行	0(0%)
	未填答	3 (11%)	未填答	4 (14%)	未填答	5(18%)

N=28

與會人員對 3.1.1 的建議如下：

1. 外籍姐妹及他們的家人現在很焦慮的是，現在上識字班、生活適應班，這一班上完之後，下一班在哪裡？有很多外籍配偶先生來問我：你們這個開完後，還會不會開？讀過了這個，是不是要一直重讀？也曾碰過在一個識字班十年，在同樣的操作模式下待了十年，雖然找到歸屬感，但是把一個人的十年用在同樣東西的學習相當可惜。(南 7)
2. 目前成教班要申請到經費才辦理，而不能像學校系統那樣有制度的一級一級上去。(南 7)
3. 像剛剛王小姐說的如何分級、分階段，讓他們可以很順利，不用再每一

年都在

等下一季有沒有這樣的課程，學習內容是不是跟我上次學的又是一樣。我們的經費來自於教育部補助，所以我們就只能等到經費下來之後，才能進行下一步。(南 2)

4. 學校辦了以後，其實他每年辦的都一樣的，很少有學校是辦三年，很少是有連續性的課程。(南 3)
5. 新移民的教育學習應廣含生活各項能知，但國籍法之國民常識是否能因應外僑生活的實質需求？(北 4)
6. 對於歸化國籍的身分証的 72 小時，我個人覺得太少，建議應該改到 200、甚至是 300 小時。因為我們住在台灣，要學的第一個是語言，再來是怎樣跟人家溝通，72 小時真的太少。外配參與學習活動不光只是為了自己，也是為了未來的台灣、自己小孩的未來。而不是只要拿到身分證就停止其他的學習。(北 7)
7. 關於學習時數 72 小時的部分，會讓一些先學習中斷的姊妹，因為法律的規定而又重新回來學習。但是往往她嫁入台灣，就侷限在生活的勞動，或是就業市場的勞動，導致她根本就不是很有條件去學，所以我覺得就以她生活適應的實際面與要拿到身分證的實際面，如果能夠有所區別的對待。就是說，身分證歸身分證，生活適應、親子教育或識字的學習是我們長期在推的一塊，讓外配從基本的聽說讀寫中，如何去延續她後面持續的發展。(北 4)

二、針對新移民：於高職實用技能班開設新移民專班，或開放新移民就讀名額

透過表 4-3-10 新移民教育課程類型與內容「針對新移民：於高職實用技能班開設新移民專班，或開放新移民就讀名額。」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課程類型與內容「重要」，僅佔 46%，應於「中程階段」實施，佔 43%，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和「普通」，各佔 39%。

表 4-3-10 「針對新移民：於高職實用技能班開設新移民專班，或開放新移民就讀名額」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課程類型與內容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3.1.2.針對新移民：於高職實用技能班開設新移民專班，或開放新移民就讀名額。	重要	13(46%)	近程	8(29%)	很可行	11(39%)
	普通	8(29%)	中程	12(43%)	普通	11(39%)
	不重要	3(11%)	遠程	4(14%)	不可行	2(8%)
	未填答	4(14%)	未填答	4(14%)	未填答	4(14%)

N=28

與會人員對 3.1.2 的建議如下：

1. 配合未來十二年國教實施或是強調職業證照取得。(南 1)
2. 提供新移民各級階段多元學習的機會與管道。(南 4)
3. “高職”程度執行較困難。(南)
4. 開設高職實用技能班開放給外籍配偶專班的方式，這是一個很棒的建議，可以跟職訓局合作，透過技職教育來培訓外配的專業能力是很重要的…。建議先由國中的技藝班放進去，而不是只有高職的實用技能班。(北 1)
5. 可以設於小學或社區大學。(中 2)
6. 現行許多社區大學都辦理實用技能課程，都是開放給所有人參與(包括外籍配偶)，但是經常招不到學生，有無需要專門設置此一類課程？(是：無意願、無需求、不知道訊息)(中 3)
7. 是否有學歷認證與證照考試之考量。(中 3)
8. 這個課由誰來上？如果是高職的老師，是否能具備成人教育能力或是能了解外籍配偶學習的背景？台北市社大很多都是在高職，因為它有烹飪教室，設備非常好，所以社大有乙級証照班。而中南部大部分設在國小，各鄉鎮距離高職有一段距離，所以不一定要設在高職，像國小營養午餐，或是婦女會、農會有媽媽班，也蠻適合的。(中 6)

三、針對新移民：與勞委會職訓局合作，辦理職場識字和素養方案，教導新移民工作所需的識字能力和素養

透過表 4-3-11「針對新移民：與勞委會職訓局合作，辦理職場識字和素養方案，教導新移民工作所需的識字能力和素養。」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課程類型與內容「重要」，佔 50%，應於「中程階段」實施，佔 50%，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和「普通」，各佔 39%。

表 4-3-11 「針對新移民：與勞委會職訓局合作，辦理職場識字和素養方案，教導新移民工作所需的識字能力和素養」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課程類型與內容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3.1.3.針對新移民：與勞委會職訓局合作，辦理職場識字和素養方案，教導新移民工作所需的識字能力和素養。	重要	14(50%)	近程	10(36%)	很可行	11(39%)
	普通	9(32%)	中程	14(50%)	普通	11(39%)
	不重要	1(4%)	遠程	1(4%)	不可行	1(4%)
	未填答	4(14%)	未填答	3(10%)	未填答	5(18%)

N=28

與會人員對 3.1.3 的建議如下：

1. 合作單位加上「教育局」。(南 6)

2. 職訓有沒有可能跟識字教育做結合？有沒有可能他是去做職業訓練，但是在職訓過程我們給他做中文的識字教育。(南 7)
3. 與各行政單位結合，加強新移民各領域所需知能。(南 1)
4. 應有後續就業管道的銜接。(北 4)
5. 與勞委會職訓局→與各社教團體或企業。(北 8)
6. 許多識字教育管道都快招不到學員，有無此一需求，以分級中文課程應足以包括此一方案，再則可以補助方式獎勵其新移民員工在職進修。(中 3)
7. 在識字課程中編列職場識字與職場素養相關之課程。(中 3)
8. 成立外籍配偶就業服務中心。(中 4)
9. 建構外籍配偶多元就業方案。(中 4)
10. 跟勞委會建立一個合作的關係。(中 6)

四、針對新移民：開發銜接與進階性課程，以輔導在原生國具有高中以上學歷的新移民，參與學歷認證、從事進階學習，並投入就業市場

透過表 4-3-12「針對新移民：開發銜接與進階性課程，以輔導在原生國具有高中以上學歷的新移民，參與學歷認證、從事進階學習，並投入就業市場」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課程類型與內容「重要」，佔 75%，應於「近程階段」實施，佔 54%，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和「普通」，各佔 39%。

表 4-3-12 「針對新移民：開發銜接與進階性課程，以輔導在原生國具有高中以上學歷的新移民，參與學歷認證、從事進階學習，並投入就業市場」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課程類型與內容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3.1.4.針對新移民：開發銜接與進階性課程，以輔導在原生國具有高中以上學歷的新移民，參與學歷認證、從事進階學習，並投入就業市場。	重要	21(75%)	近程	15(54%)	很可行	11(39%)
	普通	3(10%)	中程	8 (28%)	普通	11(39%)
	不重要	1(4%)	遠程	1 (4%)	不可行	1(4%)
	未填答	3 (11%)	未填答	4 (14%)	未填答	5(18%)

N=28

與會人員對 3.1.4 的建議如下：

1. 職業證照的取得請列入。(南 1)
2. 如同教授在這裡寫的，如何分級、檢定，如何提供更完整的學習，甚至到最後可以參加學歷檢定進入國中、高中。(南 2)
3. 鼓勵接受高等教育的政策，他們可能有意願，但是就會卡在沒有國中跟國小的證明。(南 3)
4. 有的外籍配偶在母國已經是大學畢業，來台灣卻是只能拿到國小畢業

證書。是否可以針對他們的學習，而有系統的、有證書的，一步一步進階學習。(南 7)

5. 專門訓練技職方面，例如說美髮美容、推拿等等，如果是美髮美容畢業的，在台灣修的學分是否可以抵扣？但是還是要參加他們技職測驗的考試，有了證照之後他們才可以去執業。這是不是可以放在台灣的技職教育體系裡頭？(南 13)
6. 應有一個較快速的管道，讓她們取的學歷認證。(南 12)
7. 建議刪除：「在原生國具有高中以上學歷」以讓有動力學習，但受限於在母國無條件可上學學習，擴大外偶的參與管道。(北 4)
8. 贊成，可輔以中文學習到某一階段認證其原生國之高中學歷，中文學習到某一階段認證其原生國之大學學歷。應有助於中文學習與活絡勞動市場。(中 3)

五、針對新移民：將新移民納入社政「單親及特殊境遇婦女就學補助方案」，以獎勵及補助新移民就讀高等教育

透過表 4-3-13「針對新移民：將新移民納入社政「單親及特殊境遇婦女就學補助方案」，以獎勵及補助新移民就讀高等教育」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課程類型與內容「重要」，佔 61%，應於「近程階段」實施，佔 42%，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60%。

表 4-3-13 「針對新移民：將新移民納入社政「單親及特殊境遇婦女就學補助方案」，以獎勵及補助新移民就讀高等教育。」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課程類型與內容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3.1.5.針對新移民：將新移民納入社政「單親及特殊境遇婦女就學補助方案」，以獎勵及補助新移民就讀高等教育。	重要	17(61%)	近程	12(42%)	很可行	17(60%)
	普通	6(21%)	中程	8 (29%)	普通	5(18%)
	不重要	2(7%)	遠程	3 (11%)	不可行	2(7%)
	未填答	3 (11%)	未填答	5 (18%)	未填答	4(15%)

N=28

與會人員對 3.1.5 的建議如下：

1. 基本能力應落實強制執行，至於後續就順其自然，由個人就需要去選擇。(北 5)
2. 對於現在仲介婚姻的東南亞外籍配偶的實際需求性不高，可能會形成非外籍配偶之進修管道。(中 3)

六、針對新移民：運用民間團體開設社區本位識字和公民素養方案，培養新移民關心社區並具有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

透過表 4-3-14「針對新移民：運用民間團體開設社區本位識字和公民素養方案，培養新移民關心社區並具有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課程類型與內容「重要」，佔 68%，應於「近程階段」實施，佔 46%，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60%。

表 4-3-14 「針對新移民：運用民間團體開設社區本位識字和公民素養方案，培養新移民關心社區並具有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課程類型與內容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3.1.6.針對新移民：運用民間團體開設社區本位識字和公民素養方案，培養新移民關心社區並具有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	重要	19 (68%)	近程	13(46%)	很可行	17(60%)
	普通	6(21%)	中程	9 (32%)	普通	7(25%)
	不重要	0(0%)	遠程	2 (7%)	不可行	0(0%)
	未填答	3(11%)	未填答	4 (15%)	未填答	4(15%)

N=28

與會人員對 3.1.6 的建議如下：

1. 改為鼓勵民間團體推廣新移民教育，從事母國文化的宣揚與交流活動。(中 3)
2. 新移民要籌組社團是相當不容易的，若由現有的社區與民間團體中成立移民小組，專職推動新移民識字、社區融入、並從事宣揚其母國文化與交流活動，應更屬可行。例如：社區發展協會積極辦理新移民融入家庭與生活適應、文化了解與生活協助等，希望能夠有經費撥至想辦理的社區發展協會，以社區為本位推動新移民的融合。(中 3)
3. 「培養新移民關心社區並具有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非常重要。(中 6)
4. 「運用民間團體開設社區本位識字和公民素養方案」這個可以列為一點，然後各村里及社區發展協會可以「培養新移民關心社區並具有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中 6)

七、針對新移民：鼓勵新移民組織社團，從事母國文化的宣揚和交流活動

透過表 4-3-15「針對新移民：鼓勵新移民組織社團，從事母國文化的宣揚和交流活動」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課程類型與內容「重要」，佔 57%，應於「中程階段」實施，佔 32%，與會人員認為可行性「普通」，佔 39%。

表 4-3-15 「針對新移民：鼓勵新移民組織社團，從事母國文化的宣揚和交流活動」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課程類型與內容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3.1.7.針對新移民：鼓勵新移民組織社團，從事母國文化的宣揚和交流活動	重要	16(57%)	近程	8(29%)	很可行	10(36%)
	普通	6(21%)	中程	9(32%)	普通	11(39%)
	不重要	3(11%)	遠程	6(21%)	不可行	4(14%)
	未填答	3(11%)	未填答	5(18%)	未填答	3(11%)

N=28

與會人員對 3.1.7 的建議如下：

1. 組社團應有文教單位協助成立，並負輔導之責，避免日後產生負面影響。(北 5)

八、針對新移民：其他建議

1. 外配本身也是可以去開發的人力資源，開發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透過教育，我們培訓她們一些相關課程。第二種是這些外配本身就有專長，而我們是否有提供舞台讓它們發揮？可以開設的課程是讓來到台灣很久的新移民透過經驗分享的方式來與初來台灣的新移民分享經驗。第三種是讓她們擔任講師，比方說擔任多元文化教學，可以透過美食教學來認識多元文化。可以擔任歌唱班的講師，可以教我們她們的歌曲，我們也可以教她們我們的歌曲。重點是在這些課程中，讓外配們的能力不斷的被肯定，提供舞台讓她們展現自信、展現自己的能力。(北 3)
2. 會來我們社大學習的，往往都是白天也要工作上班的，比較沒有辦法常常來上課，可能只能爭取到一天的晚上的上課。因此我們開設這樣的課程對外配來說，也是一種選擇。(北 4)
3. 我覺得來上課不完全是以識字為主要，如果外配媽媽能夠參與許多跟小孩子的活動也算是。這些外配都是大人，而有時候我們都把她們當作小孩子一樣，這些外配也都有高中、大學的學歷，只是語言能力比較弱而已。(北 6)
4. 比照目前台北縣的實驗做法，就是讓外籍配偶隨班到自己子女的國小附讀，若是這個實驗班成功的話，是否可以建議讓外配不要侷限只有讀識字班，也可以到白天班讀一些多元的課程。(北 6)
5. 透過華視的教育頻道，可以讓外配的相關資訊走進家庭裡面去，對於那些沒辦法來學習的外配，外配的教育可以由電視影像的方式傳送，讓外配在家學習。(北 8)
6. 我們外配只是中文不懂，其他學科方面都了解，只要學會國語就可以了。我們不是不懂數學、自然等科目，而是因為看不懂題目而不會寫。希望

大家不要把我們當作小孩子對待。(北 9)

7. 政策只有關心新來的，好像只要拿到身分證就不關心了，卻沒有照顧已經來很久的外配，其實學習是要持續的，不是說拿到身分證就不用學習。我覺得身分證只是一張紙，而我們對這片土地還是很陌生，因此要繼續學習。(北 9)
8. 為了外籍配偶的學習，以及對下一代的教育，學習時數可以拉長時間，讓我們多接觸台灣的人、事、物。(北 10)
9. 「資源包」的概念，針對外配把所有的資源整合在一個包，讓外配一來就可以有在地資源的整合與服務。把資源整合在讓外配最能夠接觸的地方，比方說在基層的鄉鎮或是里長等，讓她們隨時有需要都可以取得(北 1)

九、針對新移民的家庭：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婚姻與家庭教育課程，增進家庭成員異國婚姻適應能力、親職教養能力與子女的閱讀能力

透過表 4-3-16 「針對新移民的家庭：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婚姻與家庭教育課程，增進家庭成員異國婚姻適應能力、親職教養能力與子女的閱讀能力。」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課程類型與內容「重要」，佔 79%，應於「近程階段」實施，佔 75%，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79%。

表 4-3-16 「針對新移民的家庭：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婚姻與家庭教育課程，增進家庭成員異國婚姻適應能力、親職教養能力與子女的閱讀能力」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課程類型與內容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3.2.1.針對新移民的家庭：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婚姻與家庭教育課程，增進家庭成員異國婚姻適應能力、親職教養能力與子女的閱讀能力。	重要	22 (79%)	近程	21(75%)	很可行	22(79%)
	普通	4(14%)	中程	4(14%)	普通	2(7%)
	不重要	0(0%)	遠程	1(4%)	不可行	0(0%)
	未填答	2(7%)	未填答	2(7%)	未填答	4(14%)

N=28

與會人員對 3.2.1 的建議如下：

1. 執行單位可更廣泛；應是各部門各管道，例媒體、學校（字音會）、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南 5)
2. 辦理新移民家屬多元文化認知與認同。(南 4)

3. 針對家庭成員提供多元文化素養及母國文化教育課程，促進其對異國文化的了解及尊重。(南 7)
4. 於「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後，加入「與社教機構」。(北 8)
5. 改為新移民家庭，全家一起來組織動員。(中 2)
6. 受教育的對象，國民也是非常重要。尤其是姐妹的家人。(南 14)
7. 外配的先先生家人會覺得來中心當志工，有那樣的必要性嗎？先生往往沒有看到太太當志工的一面，因此讓先生看到外配太太在帶活動的能力展現，透過這些課程也讓外配們受到很多肯定。(北 3)
8. 應改為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婚姻與家庭教育課程，增進家庭成員異國婚姻適應能力、親職教養能力。(中 3)
9. 刪除：「與子女的閱讀能力」，移至 3-3-1。(中 4)
10. 建議全家強制性參與。(中 6)

十、針對新移民的家庭：其他建議

1. 針對欲迎娶外配的家庭提供婚前輔導知能教育促進其對跨國婚姻之了解及準備。(南 7)
2. 能不能有一些鼓勵性的措施，讓她們一定要去做婚前輔導，鼓勵性的措施，就是她的家人一定要到某個機構裡去做幾個小時的婚前輔導。婚前輔導當然是不能夠強制性，但是在他們要娶外籍配偶的時候，會有一個面談的機制，就有多少加分的效果，如：可以提前去排隊。這算是比較可行性的教育。(南 13)
3. 可不可能是中央訂定政策，有一種強制性或是鼓勵性措施，讓外籍配偶在進入台灣之前，有一個基本語言能力的認證制度，在學習過程中，先生也要參與學習。(中 7)
4. 建置外籍配偶的夫妻協尋與輔導機制。(中 4)

十一、針對新移民之子女：結合教育部國教司對弱勢家庭子女的照顧方案，提供新移民子女優先就讀公幼、課後照顧與其他學習輔導

透過表 4-3-17「針對新移民之子女：結合教育部國教司對弱勢家庭子女的照顧方案，提供新移民子女優先就讀公幼、課後照顧與其他學習輔導」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課程類型與內容「重要」，佔 75%，應於「近程階段」實施，佔 64%，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53%。

表 4-3-17 「針對新移民之子女：結合教育部國教司對弱勢家庭子女的照顧方案，提供新移民子女優先就讀公幼、課後照顧與其他學習輔導」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課程類型與內容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3.3.1.針對新移民之子女：結合教育部國教司對弱勢家庭子女的照顧方案，提供新移民子女優先就讀公幼、課後照顧與其他學習輔導。	重要	21(75%)	近程	18(64%)	很可行	15(53%)
	普通	5(18%)	中程	5(18%)	普通	8(29%)
	不重要	0(0%)	遠程	1(4%)	不可行	0(0%)
	未填答	2(7%)	未填答	4(14%)	未填答	5(18%)

N=28

與會人員對 3.3.1 的建議：

1. 這點只有提到所提供的管道，但未提到學習的內容，所以應說明新移民子女教育的內容有：健康、認同、學習、人際。(南 5)
2. 結合教育部國教司對弱勢家庭子女的照顧方案，提供新移民子女學前幼兒教育券、課後輔導照顧、提升子女閱讀能力與其他的學業輔導。因為在公幼教育現場中，新移民子女要進入公幼是相當容易的，因為許多公幼都招不滿學生，尤其是鄉下的公幼、鄉托兒所。若強調新移民子女優先入學恐造成排擠現象，反而不利新移民子女的融合。因此提供幼兒教育券讓新移民自行選擇教育的機會，應該是更好的方式。(中 3)
3. 刪除新移民子女優先就讀公幼，台灣有一些原住民或是低收入戶，真正需要的應優先進入。(中 4)

十二、針對新移民之子女：其他建議

1. 目前國教司已對此區塊進行中，如何落實真正提供在新移民子女身上，才是重點。(南 11)
2. 學習輔導應整合，攜手課後已足夠學習。(北 6)

十三、針對國人：針對各級學校學生，採融入方式進行多元文化教育。如：在國民教育的綜合活動領域、高中職的公民課程與大學的通識課程中進行多元文化教育，或辦理國際文化參訪活動

透過表 4-3-18「針對國人：針對各級學校學生，採融入方式進行多元文化教育。如：在國民教育的綜合活動領域、高中職的公民課程與大學的通識課程中進行多元文化教育，或辦理國際文化參訪活動」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課程類型與內容「重要」，佔 85%，應於「近程階段」實施，佔 57%，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67%。

表 4-3-18 「針對國人：針對各級學校學生，採融入方式進行多元文化教育」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課程類型與內容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3.4.1.針對國人：針對各級學校學生，採融入方式進行多元文化教育。如：在國民教育的綜合活動領域、高中職的公民課程與大學的通識課程中進行多元文化教育，或辦理國際文化參訪活動。	重要	24(85%)	近程	16(57%)	很可行	19(67%)
	普通	0(0%)	中程	6(22%)	普通	5(18%)
	不重要	1(4%)	遠程	4(14%)	不可行	1(4%)
	未填答	3(11%)	未填答	2(7%)	未填答	3(11%)

N=28

與會人員對 3.4.1 的建議如下：

1. 應改為針對各級學校學生，採融入方式進行多元文化教育。例如在國民教育將多元文化列入學習能力指標、高中職的公民課程與大學的通識課程活動中進行多元文化教育或辦理國際文化參訪活動。(中 3)
2. 多元文化教育融入不應該設限於綜合活動領域，其他在語言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都應該要融入。例如現今國語課本有泰雅族的紋面文化；社會領域有介紹台灣原住民的文化季活動等。相同的也可以將新移民編入相關的教材中。(中 3)
3. 綜合活動領域應該明確說明是哪些課程(中 6)
4. 用融入的課程到其他的領域裡面，像社會講到地理、文化、習俗等等，其他課程都可以融入。但是綜合活動課程本身就是很有彈性，所以可以在一到六年級設計有連慣性的課程。(中 6)

十四、針對國人：針對社會大眾，於各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開設各種認識東南亞、大陸各國文化和多元文化的課程、讀書會、論壇、多元文化週和博覽會等活動

透過表 4-3-19「針對國人：針對社會大眾，於各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開設各種認識東南亞、大陸各國文化和多元文化的課程、讀書會、論壇、多元文化週和博覽會等活動」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課程類型與內容「重要」，佔 68%，應於「近程階段」實施，佔 53%，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57%。

表 4-3-19 「針對國人：針對社會大眾，於各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辦理各種多元文化活動」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課程類型與內容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3.4.2.針對國人：針對社會大眾，於各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開設各種認識東南亞、大陸各國文化和多元文化的課程、讀書會、論壇、多元文化週和博覽會等活動。	重要	19(68%)	近程	15(53%)	很可行	16(57%)
	普通	7(25%)	中程	8(29%)	普通	9(32%)
	不重要	0(0%)	遠程	1(4%)	不可行	0(0%)
	未填答	2(7%)	未填答	4(14%)	未填答	3(11%)

N=28

與會人員對 3.4.2 的建議如下：

1. 新移民的相關政策應該擴大參與，不僅是關心這個領域的人可以接觸的到，來到社大的其他女性也能夠參與，讓這些女性可以從配偶、媽媽、女性的角色去同理這些外配。(北 8)
2. 建議勞委會、社教與文化機構將東南亞藝文活動（音樂、舞蹈、美術、民俗活動）列為常態性活動，視新移民文化為本國文化之一環。(中 3)
3. 認同、接受我們(指新移民)的文化，很重要。(南 14)
4. 增加一個措施：運用媒體的力量一製作宣傳或節目以資報導。就是內政部或教育部獎勵典範新移民及新移民家庭的活動；文建會或其他部門辦理大眾化民俗活動、音樂活動、文化交流與宣傳活動。(南 5)
5. 可不可以辦一個有關新移民的節目？很像「親戚不計較」那種每天的、常態性的節目。(南 8)
6. 如果現在政府給我錢的話，我一定把它做置入性行銷，做「意難忘」或是「親戚不計較」，我講了好多年，可是沒有人理我。而不是刻意去做一個像是客家語或是原住民語的節目，其實那個推展性不高。像「天下第一味」，我們把它納入外籍配偶，我們怎麼去幫她，整個策略怎麼走，遇到什麼困境，需要什麼協助，我們的想法就藉由節目的一小部份來完成。(南 12)
7. 教材網路化（視訊化）可以更便捷的進入家庭之中。(北 8)

十五、針對國人：辦理外國學生文化參訪交流活動，以協助外籍學生認識我國社會與文化

透過表 4-3-20「針對國人：辦理外國學生文化參訪交流活動，以協助外籍學生認識我國社會與文化」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課程類型與內容「普通重要」，佔 32%，應於「中程或遠程階段」實施，佔 32%，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43%。

表 4-3-20 「辦理外國學生文化參訪交流活動，以協助外籍學生認識我國社會與文化」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課程類型與內容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3.4.3.針對國人：辦理外國學生文化參訪交流活動，以協助外籍學生認識我國社會與文化。	重要	8(29%)	近程	6(22%)	很可行	12(43%)
	普通	9(32%)	中程	9(32%)	普通	7(25%)
	不重要	5(18%)	遠程	9(32%)	不可行	5(18%)
	未填答	6(21%)	未填答	4(14%)	未填答	4(14%)

N=28

與會人員對 3.4.3 的建議如下：

1. 外國學生當志工。(南 4)
2. 建議刪除(南 5)；本題應刪除，與主題無關。(中 4)

十六、針對國人：其他建議

1. 建議加強東南亞與大陸學者專家，對台灣外籍配偶現象進行研究與交流。(中 3)

伍、教育成果方案的評鑑

一、訂定新移民語言與教學成效評估指標，提供教師教學設計之參考

透過表 4-3-21「訂定新移民語言與教學成效評估指標，提供教師教學設計之參考」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教育成果方案的評鑑內容「重要」，佔 75%，應於「近程階段」實施，佔 54%，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61%。

表 4-3-21 「訂定新移民語言與教學成效評估指標，提供教師教學設計之參考」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教育成果方案的評鑑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4.1. 訂定新移民語言與教學成效評估指標，提供教師教學設計之參考。	重要	21(75%)	近程	15(54%)	很可行	17(61%)
	普通	4(14%)	中程	7(25%)	普通	5(18%)
	不重要	2(7%)	遠程	2(7%)	不可行	2(7%)
	未填答	1(4%)	未填答	4(14%)	未填答	4(14%)

N=28

二、研擬分級的中文語言測驗，作為評估新移民語言進展的依據

透過表 4-3-22「研擬分級的中文語言測驗，作為評估新移民語言進展的依據」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教育成果方案的評鑑內容「重要」，佔 61%，應於「近程階段」實施，

佔 46%，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57%。與會人員對此項並無任何建議。

表 4-3-22 「研擬分級的中文語言測驗，作為評估新移民語言進展的依據」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教育成果方案的評鑑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4.2. 研擬分級的中文語言測驗，作為評估新移民語言進展的依據。	重要	17(61%)	近程	13(46%)	很可行	16(57%)
	普通	7(25%)	中程	10(36%)	普通	6(22%)
	不重要	2(7%)	遠程	2(7%)	不可行	2(7%)
	未填答	2(7%)	未填答	3(11%)	未填答	4(14%)

N=28

三、設計並進行新移民教育整體成效評估系統：督導各縣市政府據以落實各項新移民教育，並評估學習成效

透過表 4-3-23「設計並進行新移民教育整體成效評估系統：督導各縣市政府據以落實各項新移民教育，並評估學習成效」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教育成果方案的評鑑內容「重要」，佔 64%，應於「近程階段」實施，佔 43%，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50%。

表 4-3-23 「設計並進行新移民教育整體成效評估系統：督導各縣市政府據以落實各項新移民教育，並評估學習成效」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教育成果方案的評鑑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4.3. 設計並進行新移民教育整體成效評估系統：督導各縣市政府據以落實各項新移民教育，並評估學習成效。	重要	18(64%)	近程	12(43%)	很可行	14(50%)
	普通	5(18%)	中程	10(35%)	普通	8(29%)
	不重要	2(7%)	遠程	3(11%)	不可行	2(7%)
	未填答	3(11%)	未填答	3(11%)	未填答	4(14%)

N=28

與會人員對 4.3 的建議如下：

1. 目標是誰？若是新移民，則應有評估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效之政策。(南 5)

四、教育成果的評鑑：其他建議

1. 成果評鑑有沒有必要去呼應前面方案推展的單位或是人？因為我發現只有三點，有沒有跟第三大項做個呼應？(南 12)
2. 是不是未來也有針對整個政府的方案成效評估，所謂政府是中央政府這

個部份，因為光評估縣市政府，但是中央政府有沒有在做些什麼？(南 6)

3. 如何找到有效而客觀的評鑑指標？評鑑單位的組成需具有公信力（不要太學術性）。(北 2)
4. 如果我們有四種族群及方案，評鑑是否也是根據這四種方案來進行評鑑？(中 8)

陸、輔助性策略的設計

一、提供全方位移民服務措施：設置東南亞文化館

透過表 4-3-24「提供全方位移民服務措施：設置東南亞文化館」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移民服務措施「普通重要」，佔 43%，應於「中程階段」實施，佔 50%，與會人員認為可行性「普通」，佔 54%。

表 4-3-24 「提供全方位移民服務措施：設置東南亞文化館」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提供全方位移民服務措施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5.1.1. 設置東南亞文化館：作為新移民互動、交誼、學習場所。	重要	11(39%)	近程	6(21%)	很可行	7(25%)
	普通	12(43%)	中程	14(50%)	普通	15(54%)
	不重要	1(4%)	遠程	5(18%)	不可行	2(7%)
	未填答	4(14%)	未填答	3(11%)	未填答	4(14%)

N=28

與會人員對 5.1.1 的建議如下：

1. 各縣市政府設置新移民學習服務中心。(南 4)
2. 建議刪除。(南 5)
3. 融入社區活動中心，有文化中心就好，避免孤立（標籤化）。(北 5)
4. 惟設置時須考量地域性與可聚性。(北 6)
5. 希望能有中心給予舞台，讓我們有機會展現自己的能力，也讓我們有能力互動交流。(北 10)
6. 5-1-1、5-1-2 與 3-1-7 等合併、簡化與整合行政措施。設置東南亞文化館的目的，應該使本國人認識東南亞文化，成為文化融合的橋樑。(中 3)
7. 可以與當地社區文化館結合。(中 6)

二、提供全方位移民服務措施：設置新移民教育與諮詢服務中心

透過表 4-3-25 「提供全方位移民服務措施：設置新移民教育與諮詢服務中心」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移民服務措施「重要」，佔 67%，應於「近程階段」實施，佔 54%，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60%。

表 4-3-25 「提供全方位移民服務措施：設置新移民教育與諮詢服務中心」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提供全方位移民服務措施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5.1.2. 設置新移民教育與諮詢服務中心：整合目前政策中設立的新移民學習中心與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功能，於各縣市設置之。	重要	19(67%)	近程	15(54%)	很可行	17(60%)
	普通	7(25%)	中程	7(25%)	普通	7(25%)
	不重要	1(4%)	遠程	2(7%)	不可行	1(4%)
	未填答	1(4%)	未填答	4(14%)	未填答	3(11%)

N=28

與會人員對 5.1.2 的建議如下：

1. 目前教育社政系統有「家庭教育中心」，內政部部分是「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這二個中心要怎麼去整合？像高雄市「新移民中心」搬到與「家庭教育中心」同一棟大樓，但即使已經在同一棟大樓，也還沒看到他們可以做結合。所以我在想如果可以在政策中制定一些東西，是讓他們一定要去做結合的。(南 7)
2. 新移民中心它的服務對象絕對不是只有針對新移民，是一個包含新移民的家庭、子女、新移民本身與其它的國人。才能達到所謂的多元文化。(北 2)
3. 各縣市設立新移民委員會統籌之。(北 5)
4. 我們要不要設立很多新移民中心，這樣是不是又會讓人有標籤化的感覺，這也是兩難。(北 5)
5. 宣傳不夠。(北 6)
6. 建議設立外配專線，目前的外配專線不普遍，需要建構一個全國性的，讓外配有需要的時候可以第一時間打電話進去。接聽電話的人員也可以是跟外配同一國籍的，在回答問題可以更了解。(北 6)
7. 我們縣裡面社會局有成立新移民服務中心…。很多活動常常會與教育部辦的活動類似。是不是能夠整合教育系統與內政系統，把兩個單位整合成一個機構，或者是說新移民中心是作一個區塊整合的部分。(北 6)
8. 如果新移民有社區的支持關懷系統，就能讓他們感到支持，受到理解。(中 8)

三、提供全方位移民服務措施：提供安親托育、課堂助教、課後輔導、親子或家庭共學等服務措施

透過表 4-3-26「提供全方位移民服務措施：提供安親托育、課堂助教、課後輔導、親子或家庭共學等服務措施」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移民服務措施「重要」，佔 85%，應於「近程階段」實施，佔 72%，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78%。

表 4-3-26 「提供全方位移民服務措施：提供安親托育、課堂助教、課後輔導、親子或家庭共學等服務措施」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提供全方位移民服務措施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5.1.3. 配合各項服務方案，提供安親托育、課堂助教、課後輔導、親子或家庭共學等服務措施，以鼓勵新移民參與學習活動。	重要	24(85%)	近程	20(72%)	很可行	22(78%)
	普通	3(11%)	中程	4(14%)	普通	3(11%)
	不重要	0(0%)	遠程	0(0%)	不可行	0(0%)
	未填答	1(4%)	未填答	4(14%)	未填答	3(11%)

N=28

與會人員對 5.1.3 的建議如下：

1. 目前延托時間部份教育部有發公文給各學校要盡力去辦，但是因為人數和安全的考量，經費的話是有補助的。(南 12)
2. 托育的部分可以用公立的夜間托育的政策或是獎勵方式來辦理，由公家機構來主辦也比較有公信力、安全。(北 1)
3. 鼓勵全家一起出席。(中 2)
4. 幾乎外籍配偶的先生都不會協助帶小孩、參與親子共學，還要我們一再提供幾乎無止盡的協助？(中 3)

四、強化並整合服務資源途徑：充分運用各項軟硬體機構和設備

透過表 4-3-27「提供全方位移民服務措施：充分運用各項軟硬體機構和設備」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內容「重要」，佔 89%，應於「近程階段」實施，佔 64%，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72%。

表 4-3-27 「強化並整合服務資源途徑：充分運用各項軟硬體機構和設備」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強化並整合服務資源途徑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5.2.1. 充分運用成教班、國中小(含補校)、高職推廣教育班、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社教館所、社教站、民間團體，以及新移民學習中心等軟硬體作為新移民教育的施行途徑。	重要	25(89%)	近程	18(64%)	很可行	20(72%)
	普通	2(7%)	中程	6(22%)	普通	4(14%)
	不重要	0(0%)	遠程	0(0%)	不可行	0(0%)
	未填答	1(4%)	未填答	4(14%)	未填答	4(14%)

N=28

與會人員對 5.2.1 的建議如下：

1. 教育部在各個學校開辦教育課程，對學校是很困擾的事情，白天上課，晚上又得來跟這些外籍太太上課，老師都很不願意。學校為了找老師來上課，要到處拜託，不然就用抽籤的。如果連學校都不願意配合，連學校都不積極的時候，我們要如何去改變這觀念？所以可能連老師的上課時數這方面都要去做一些檢討。(南 8)
2. 比較理想化的識字班就是地球村的模式，地球村旁邊就是幼稚園、國小國中，只要媽媽來，孩子要送到哪一個單位都可以，反正都有人照顧，然後就自己在那邊學語言。從初級、中級到中高級，你都可以選，什麼時段都有。(南 12)
3. 先做整體調查再進行有效整合。(北 2)
4. 推動新移民教育的單位相當多，有效的垂直與橫向的整合避免資源浪費應該是更重要的課題。(中 3)

五、強化並整合服務資源途徑：串連學校、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的作法與服務經驗

透過表 4-3-28 「強化並整合服務資源途徑：串連學校、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的作法與服務經驗」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項內容「重要」，佔 82%，應於「近程階段」實施，佔 43%，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50%。

表 4-3-28 「強化並整合服務資源途徑：串連學校、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的作法與服務經驗」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強化並整合服務資源途徑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選項	人數(%)
5.2.2. 串連學校、社教機構與民間團體的作法與服務經驗：強化各單位之間橫向與縱向的連結，並務求資源的分享和整合，以形塑其扮演新移民服務功能互補與整合的角色。	重要	23(82%)	近程	12(43%)	很可行	14(50%)
	普通	4(14%)	中程	11(39%)	普通	10(36%)
	不重要	0(0%)	遠程	1(4%)	不可行	0(0%)
	未填答	1(4%)	未填答	4(14%)	未填答	4(14%)

N=28

與會人員對 5.2.2 的建議如下：

1. 政府如何透過一個好的政策與民間、學術界的整合，許多政策的推動不一定完全都是靠由上而下的方式。透過整合，把學校的資源、社區的資源與家庭的資源作充分的利用，也有賴於政府的彈性與開放。(北 2)
2. 經費不足的話我們會尋求地方社團的幫忙補助、或是請求議員幫忙。甚至結合台北市的 8 個扶輪社提供給外配的講學金等，從中也可以獲得就業的機會。(北 5)
3. 由哪一個單位作串聯整合的工作？(中 3)
4. 有哪些單位、機制作整合？(中 6)

六、強化並整合服務資源途徑：訂定經費補助原則與獎勵措施

透過表 4-3-29 「強化並整合服務資源途徑：訂定經費補助原則與獎勵措施」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項內容「重要」，佔 79%，應於「近程階段」實施，佔 50%，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75%。

表 4-3-29 「強化並整合服務資源途徑：訂定經費補助原則與獎勵措施」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強化並整合服務資源途徑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5.2.3. 訂定經費補助原則與辦理良好單位之獎勵措施，以提升整體教育辦理之成效。	重要	22(79%)	近程	14(50%)	很可行	21(75%)
	普通	4(14%)	中程	9(32%)	普通	3(10.7%)
	不重要	0(0%)	遠程	1(4%)	不可行	1(3.6%)
	未填答	2(7%)	未填答	4(14%)	未填答	3(10.7%)

N=28

與會人員對 5.2.3 的建議如下：

1. 學校認為經費不穩定，可能今年開一開，明年就沒了。所以變成我們每半年就要統計一次資源。(南 3)
2. 獎勵制度可以獎勵社區大學，獎勵辦理新移民教育的服務這一塊，也獎勵辦理國人多元文化教育的這一塊，鼓勵民間團體辦理活動。(北 1)
3. 訂立獎勵的範圍及標準。(北 2)
4. 從地方到中央，對於外配以及外配子女的經費都有，但是在分配上有不均，以致於沒發揮很好的效果。(北 5)
5. 設立獎助學金以及專案補助，積極培養並表揚優秀之新移民子女，提升新移民子女自我認同。(中 3)
6. 加入空大教育給予獎學金。(中 2)

七、強化並整合服務資源途徑：進行新移民調查研究工作

透過表 4-3-30「強化並整合服務資源途徑：進行新移民調查研究工作」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項內容「重要」，佔 82%，應於「近程階段」實施，佔 64%，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68%。

表 4-3-30 「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進行新移民調查研究工作」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5.3.1. 進行新移民調查研究工作：具體掌握新移民及其子女的人口與學習特性，並評估其需求與參與學習的成效，提供教師參考。	重要	23(82%)	近程	18(64%)	很可行	19(68%)
	普通	3(11%)	中程	6(21%)	普通	5(18%)
	不重要	0(0%)	遠程	1(4%)	不可行	0(0%)
	未填答	2(7%)	未填答	3(11%)	未填答	4(14%)

N=28

與會人員對 5.3.1 的建議如下：

1. 進行新移民調查研究工作，應具體掌握新移民家庭之環境、結構、人口與學習特性，並評估其需求與參與學習的成效，提供教師參考。
(中 3)

八、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教育訓練課程與文化交流活動

透過表 4-3-31「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教育訓練課程與文化交流活動」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本項內容「重要」，佔 78%，應於「近程階段」實施，佔 54%，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64%。

表 4-3-31 「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教育訓練課程與文化交流活動」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5.3.2. 提供教師、志工和服務者提供系統性（套裝）多元文化知能之教育訓練課程與異國文化認識與交流活動：採取分級（初階、中階與進階）、分層面（識字教師、社區生活、親子教養）的師資培訓方式，以符合新移民教育所需。	重要	22 (78%)	近程	15(54%)	很可行	18(64%)
	普通	3(11%)	中程	9(32%)	普通	6(22%)
	不重要	0(0%)	遠程	0(0%)	不可行	0(0%)
	未填答	3(11%)	未填答	4(14%)	未填答	4(14%)

N=28

與會人員對 5.3.2 的建議如下：

1. 可以任用流浪教師來擔任師資。(南 1)
2. 對於來台很久的資深外籍配偶成為志工的可能性為何？在地化的資深外籍配偶成為種籽志工的培訓工作，以及由這些資深的外籍配偶去研發教材，成為在地化的經驗與教材。(北 1)
3. 如何運用現有體制內的相關志工的「認輔制度」，在台灣的推廣教育方面，以農委會為例，算是很完整的，因為每個鄉鎮社區都有農會，每農會都有推廣股，許多外籍配偶在農村中，如何運用現有人力來讓他們做「認輔工作」。(北 2)
4. 發展與提供……(北 2)
5. 教師分級或課程分級；課程分級教師自然分級。(中 3)

九、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新移民教育師資專業認證工作

透過表 4-3-32「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新移民教育師資專業認

證工作」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與會人員認為本項內容「重要」，佔 57%，應於「近程階段」實施，佔 43%，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57%。

表 4-3-32 「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新移民教育師資專業認證工作」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5.3. 3. 進行新移民教育師資專業認證工作：授予參與完成整套系統性多元文化知能之教育訓練課程之教師、志工和服務者證書，認可其具備之新移民教師資格。	重要	16 (57%)	近程	12(43%)	很可行	16(57%)
	普通	7(25%)	中程	7(25%)	普通	8(28%)
	不重要	2(7%)	遠程	6(21%)	不可行	1(4%)
	未填答	3(11%)	未填答	3(11%)	未填答	3(11%)

N=28

與會人員對 5.3.3 的建議如下：

1. 文化認同為主要課程。(北 6)
2. 如何認證？該修哪一些課程？該由哪個單位開課訓練？(中 3)
3. 建議建立「新移民志工」認證以及其培訓方案。鼓勵社區人士積極投入新移民生活適應、與新台灣之子等相關事務。(中 6)

十、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培植新移民原生國文化傳承種籽

透過表 4-3-33 「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培植新移民原生國文化傳承種籽」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與會人員認為本項內容「重要」，佔 46%，應於「中程階段」實施，佔 43%，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46%。

表 4-3-33 「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培植新移民原生國文化傳承種籽」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5.3.4. 培植新移民原生國文化傳承種籽：針對大專院校外籍學生、僑生、在台久居之移民等，進行文化傳承種籽培訓，使之成為新移民師資。	重要	13(46%)	近程	6(21%)	很可行	13(46%)
	普通	10(36%)	中程	12(43%)	普通	10(36%)
	不重要	3(11%)	遠程	6(21%)	不可行	2(7%)
	未填答	2(7%)	未填答	4(15%)	未填答	3(11%)

N=28

與會人員對 5.3.4 的建議如下：

1. 建議每區域（按照鄉鎮人數比例）設置新移民教育種子教師（可由新移民中擇優擔任），負責推動該區域之新移民教育、輔導、諮詢等服務。（中 3）

十一、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研發各級各類移民教學與服務之教材、教法與手冊

透過表 4-3-34「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研發各級各類移民教學與服務之教材、教法與手冊」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與會人員認為本項內容「重要」，佔 64%，應於「近程階段」實施，佔 50%，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54%。與會人員建議「轉譯雙語實用教材（台灣與東南亞）」（中 4）。

表 4-3-34 「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研發各級各類移民教學與服務之教材、教法與手冊」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5.3.5.研發各級各類移民教學與服務之教材、教法與手冊：如，將政府既有法令與福利系統轉化成易懂的教材；強化新移民教育授課內容與國籍法測驗內容的相互銜接。	重要	18(64%)	近程	14(50%)	很可行	15(54%)
	普通	7(25%)	中程	8(28%)	普通	8(28%)
	不重要	1(4%)	遠程	3(11%)	不可行	1(4%)
	未填答	2(7%)	未填答	3(11%)	未填答	4(14%)

N=28

十二、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發展新移民教育課程綱要、教材檢定標準

透過表 4-3-35「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發展新移民教育課程綱要、教材檢定標準」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有半數的與會人員認為本項內容「重要」，佔 50%，應於「中程階段」實施，佔 46%，有半數的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50%。與會人員對本項內容未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表 4-3-35 「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發展新移民教育課程綱要、教材檢定標準」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5.3.6. 發展新移民教育課程綱要、教材檢定標準。	重要	14(50%)	近程	8(29%)	很可行	14(50%)
	普通	11(39%)	中程	13(46%)	普通	8(29%)
	不重要	1(4%)	遠程	1(4%)	不可行	0(0%)
	未填答	2(7%)	未填答	6(21%)	未填答	6(21%)

N=28

十三、建立新移民教育的基礎架構：建置新移民相關師資人才庫

透過表 4-3-36 「建立新移民教育的基礎架構：建置新移民相關師資人才庫」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有半數以上的與會人員認為本項內容「重要」，佔 61%，應於「近程階段」實施，佔 43%，大多數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71%。

表 4-3-36 「建立新移民教育的基礎架構：建置新移民相關師資人才庫」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建立新移民教育的基礎架構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5.4.1. 建置新移民相關師資人才庫：就師資培訓和專業發展成果，追蹤輔導，建置成爲人才庫，於需要時中介給需要的單位，強化新移民教育服務的功能。	重要	17(61%)	近程	12(43%)	很可行	20(71%)
	普通	9(32%)	中程	9(32%)	普通	5(18%)
	不重要	0(0%)	遠程	3(11%)	不可行	0(0%)
	未填答	2(7%)	未填答	4(14%)	未填答	3(11%)

N=28

與會人員提出「建議每區域（按照鄉鎮人數比例）設置新移民教育種籽教師（可由新移民中擇優擔任），負責推動該區域之新移民教育、輔導、諮詢等服務。志工方面或是教育人員方面，可以去找外籍配偶本身。如果可以把優秀的外籍配偶納入志工、或是給予薪水成爲教育人員，成爲外籍配偶種籽教師，會比我們去輔導他們更好更深入。」（中 3）。

十四、建立新移民教育的基礎架構：設置新移民教育專題網站

透過表 4-3-37 「建立新移民教育的基礎架構：設置新移民教育專題網站」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有半數以上的與會人員認為本項內容「重要」，佔 60%，應於「近程階段」實施，佔 53%，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67%。與會人員建議「可以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中 3）。

表 4-3-37 「建立新移民教育的基礎架構：設置新移民教育專題網站」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建立新移民教育的基礎架構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5.4.2. 設置新移民教育專題網站：各地方政府視地域特性，於政府網站提供新移民相關政策、統計、措施、成果、教案教材、展演內容與相關網站連結介面。	重要	17(60%)	近程	15(53%)	很可行	19(67%)
	普通	7(25%)	中程	8(29%)	普通	5(18%)
	不重要	1(4%)	遠程	1(4%)	不可行	1(4%)
	未填答	3(11%)	未填答	4(14%)	未填答	3(11%)

N=28

十五、建立新移民教育的基礎架構：設立新移民教師資源與研究中心

透過表 4-3-37「建立新移民教育的基礎架構：設立新移民教師資源與研究中心」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描述統計結果可以發現：整體而言，有半數以上的與會人員認為本項內容「重要」，佔 64%，應於「近程階段」實施，佔 43%，與會人員認為「很可行」，佔 50%。與會人員建議「設立各級之中心」(北 2)。

表 4-3-38 「建立新移民教育的基礎架構：設立新移民教師資源與研究中心」之重要性、階段性、可行性分析

建立新移民教育的基礎架構	重要性		階段性		可行性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選項	人數 (%)
5.4.3. 設立新移民教師資源與研究中心：負責開發教材教法，提供第一線教師與實務工作者參考；從事師資的專業發展與人才庫的建置工作；整合學術研究和實務工作，並擔負方案成效的評估工作。	重要	18(64%)	近程	12(43%)	很可行	14(50%)
	普通	9(32%)	中程	10(36%)	普通	9(32%)
	不重要	0(0%)	遠程	2(7%)	不可行	1(4%)
	未填答	1(4%)	未填答	4(14%)	未填答	4(14%)

N=28

十六、建立新移民教育的基礎架構：其他建議

1. 家協有一個「外籍配偶家庭協助的大姐姐」，而這個大姐姐其實是半志工的性質。那這些姐姐大部分就是我們東南亞籍的姐妹，如果沒有經費的時候，有一部份就可以用志願服務法來幫她做些處理，但是志願服務法卻規定只允許國人加入志工，非國人是不能加入志工行列的。(南 13)
2. 目前的社大課程轉變偏向於故事性的述說。故事性的述說方式主體性是

由我們的外籍配偶與我們的國際姊妹花（資深的本土學員）在操作，這中間的意義在於當外配的生活經驗能夠變成文本讓大家看到，能夠透過述說的方式被看見，其實生命的意義是有不一樣的，課程以行動劇的方式進行，我覺得有助於外配姊妹們看到不同層面的家庭面向。（北4）

3. 我們辦教育要依照教育部的行政命令，但是教育部的政策命令還沒下來之前，如何配合政策來辦理活動？時間上的安排是相當重要的。辦理課程中，如何接續課程、如何辦理認證等。在辦理活動上有時間的限制，不是所有的案子都是像政策所制定的從3月、4月開始，有些辦理的單位在時效上可能沒有辦法等那麼久。（北2）
4. 「單一窗口的概念」，如何在鄉鎮有一個單一窗口的功能，比如說志工的轉介、資源的整合等，怎樣能有一個服務資源整合的單一窗口，可以讓服務變成方便很多，資源也比較可以掌握。（北1）

第四節 綜合討論

本節就文獻分析、問卷調查與焦點團體座談結果，做一綜合性論析，作為瞭解現行新移民教育政策與措施之合宜性與困境所在。為利於閱讀，以下首先描述當前各機構推動新移民教育的情況、新移民學習狀況調查結果，其次則就政策規劃的各個向度，針對相關議題逐一討論。

壹、新移民教育推動現況描述

一、新移民教育辦理情形

國內當前新移民政策係以「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為主軸，依據行政院「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及內政部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為基礎。本研究機構版調查問卷結果顯示：當前各機構辦理新移民教育活動，活動方式相當多元，而以成人識字班為最主要的方式。此係由於近年來各機構獲得專案補助推動新移民教育之數量明顯增加。各機構實施新移民教育之主要目標以「識字教育」為最多，其次則為生活適應與家庭教育。參與推動新移民教育之相關人力資源，以本國籍教師為最多，其次是行政人員。機構並會鼓勵教師或志工人員參與新移民教育研習活動。換言之，各機構推動新移民教育的特色是內容豐富。

儘管當前新移民教育活動多元、內容豐富，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機構認為在推動新移民教育時遭遇的困境為：參與活動或修課人數不多和欠缺專屬課程或教材資源。並且，在輔助措施上，如編印或出版新移民教育相關學術出版品、建置新移民教育網頁、將移民資訊於既有之網頁中，以及設置新移民教育諮詢專線等作法均明顯不足。